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就若干投資物業重估進行修訂後予以編製。

本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胚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滙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88,341	82,739	—	771,080
分部間銷售	—	76,552	(76,552)	—
	688,341	159,291	(76,552)	771,080
業績				
分部業績	121,641	14,604	—	136,24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486
經營溢利				142,73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9,851	70,820	—	560,671
分部間銷售	—	127,920	(127,920)	—
	489,851	198,740	(127,920)	560,67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業績				
分部業績	85,260	13,362	—	98,62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141
經營溢利				105,763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28	412
利息收入	(3,986)	(7,141)
滙兌收益	(1,086)	(1,242)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127	163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期間	22,999	14,828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798)	—
	22,201	14,828
遞延稅項	—	(571)
	22,328	14,420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於開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派發予股東，經發行紅股調整後為每股8港仙(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經發行紅股調整後為每股4港仙)。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三年：經發行紅股調整後為每股5.6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09,167	75,300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4,123,303	608,644,954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 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52,058	2,415,576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4,175,361	611,060,530

因發行紅股導致比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調整前所報數字	15.46	15.40
因發行紅股產生之調整	(3.09)	(3.08)
重列	12.37	12.32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面值與市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4,356,000港元於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

此外，本集團撥出分別約21,873,000港元、6,653,000港元及4,048,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作為擴充本集團業務之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約438,4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7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56,473	236,843
六十一至九十日	98,838	79,541
九十日以上	83,121	66,690
	438,432	383,07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約73,7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2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56,243	86,752
六十一至九十日	2,878	9,148
九十日以上	14,623	17,724
	73,744	113,624

11.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134,1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941,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銀行貸款約103,0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27,000港元)。

12. 浮息票據

浮息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其按香港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加1厘計息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期初/年初	60,000	60,000	49,130	48,684
於期內之增加	40,000	—	—	—
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	—	—	446
發行紅股(附註)	—	—	12,282	—
期終/年終	100,000	60,000	61,412	49,130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基準為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派送一股股份之發行紅股獲得批准。據此，122,824,660股紅股已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而12,282,466港元之款額已從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至資本。

該等紅股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於其他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款額約86,4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3,000港元)。